

2023 年昌乐县三公经费情况说明

根据中央和省、市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，经县财政局汇总，2023 年昌乐县县级预算部门，包括县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079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77 万元，下降 6.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4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 万元，主要是 2023 年压减因公出国计划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78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25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8 万元），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52 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规范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，公务用车方面开支下降；公务接待费 97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3 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进一步压减。

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今后县财政局将会同县直有关部门，进一步完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规模，确保县级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。

注释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